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5702号

宁夏照兰朵有机农产业推广有限公司、赵勇、张宁康、孙光海:本院受理原告孙柏国与被告宁夏照兰朵有机农产业推广有限公司、赵勇、张宁康、孙光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:现依法向你四人及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570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宁夏照兰朵有机农产业推广有限公司、赵勇、张宁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孙柏国货款42197.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付货款42197.6元为基准,按照年利率3.65%自2025年5月1日计算至货款付清时止)。二、被告孙光海对上述债务在被告宁夏照兰朵有机农产业推广有限公司、赵勇、张宁康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,被告孙光海承担保证责任后,有权向被告宁夏照兰朵有机农产业推广有限公司、赵勇、张宁康追偿;三、驳回原告孙柏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被告宁夏照兰朵有机农产业推广有限公司、赵勇、张宁康、孙光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